

010047



連江土地誌

福建省連江縣土地管理局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连江县土地志



连江县土地管理局

连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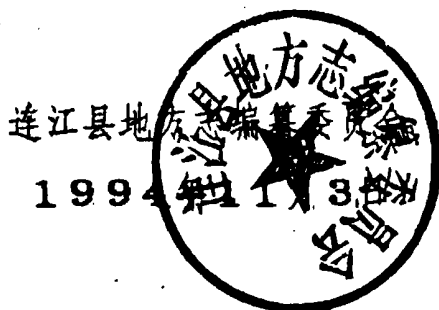
连志委〔1994〕005号

关于同意《连江县土地志》出版的批复

连江县土地管理局：

报来《连江县土地志》初稿，经本委审阅和几次志稿评议修改，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体例完备，结构合理，文风端正，基本上反映了连江土地资源和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尤其突出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成就，有很强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经研究并送县委宣传部核准，同意出版发行。在付印前，请进一步核实有关史实，注意文字修饰，做好校对工作，全方位提高志书质量，以提高实用价值。

特此批复。



福州市土地管理局文件

榕土综[1994]67号

关于对《连江县土地志》的评审意见

连江县土地管理局：

你局《连江县土地志》送审稿和关于《连江县土地志》送审报告收悉。

《连江县土地志》编纂工作，在局领导的重视下，经过二年多的辛勤笔耕现已完成。经市土地局土地志编纂指导小组评议认为：这部志稿编纂指导思想正确，篇目设计比较科学、体例完备、文字较流畅。特别突出了土地管理历史和现状的大要事，希望你们要把好最后质量关，认真审核有关政治、史实，在文字上进一步润色，精益求精，使志书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福州市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



土地志是对土地管理工作系统回顾
和客观评价，是土地管理事业发展的真实
记录和历史参照。古人云，以史为鉴，
可以知兴衰。苍江县土地志的出版，不仅
对县子总结该县工作，进一步推动事业的发
展具有积极深远的意义，同时还将对各地
编写土地志提供有益的范例和经验。

福建省土地管理局

叶文耀

一九八〇、十一月廿九日

借鑑歷史

開拓未來

李義椿

科学用地 振兴连江

为美金

九五年三月

金

奴

同

奴

七

地

造

福

子

子

后

代

持學忠 元九五子之月

序 言

修志乃千秋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中华民族素有修志传统。连江自宋朝起，历代都修县志，而无土地专志。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加强土地管理日益显得迫切而重要，故国家设置专门管理土地的机构，授予统一管理城乡土地的职责，而编写土地专志也成为纂修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中共连江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福州市土地管理局和县志办的指导下，经过二年一个月的努力，连江县有史以来第一部《土地志》终于问世了。这是一部具有时代特色、地方特点、专业特征的专业志。全书8章29节，并设概述、大事记、附录等部分。全面客观地反映了连江县人众地寡、山多田少、海域滩涂辽阔的地貌县情；反映了连江县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沿革，以及连江县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尤其是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连江县土地管理制度和使用制度的深化改革，以及土地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的巨大成就。从而验证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编写土地志是一项经世致用，惠及后代的千秋功业。编写工作纷繁浩大，编写组的同志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调查，多方考证，存真求实，广征博采，认真撰写，终于完成了17万字的志书。本书资料及述、记、志、录、图、表俱备，可为连江县今后土地管理利用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可为振兴连江经济加快改革开放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

为此，谨向指导、支持和协助完成此志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工程纷繁浩大，时间短促，历史资料缺乏，又

限于政治思想、文化和业务水平，难免错漏之处，期望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和所有关心爱护本志的同志批评指正。

连江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谢碧芳

1994年5月20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南，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本着“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原则进行编写。

二、本志上限不限，尽量上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写到1992年，大事记和个别事项延伸到1993年。

三、本志以序开端，设《概述》作全志之纲，立《大事记》为全志之经，志设8章为全书主体，置《附录》于章节之后，以《编后记》压尾。

四、本志用语体文，以文为主，辅以表、图、照片。《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大事记》为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行文使用第三人称，不以今称代替历史上政治机构、党派、军队、官职的名称，秉实记叙，不加褒贬。

五、本志所载“民国”系中华民国简称，“党”指中国共产党，“文革”系文化大革命简称，解放前、后，指1949年8月16日连江解放前后。

六、年代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朝代年号记载，括号内注以公元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书写的记数与计算（包括整数、分数、百分比等），除特殊词语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土地面积记量单位，系市亩。

八、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对曾出席过省、市的先进人物，在机构章节附先进工作者名录。

九、志内表格，按章排列，前注章号，后注表号，如表2—3，即第二章第三表。

目 录

概述	(8)
大事记	(13)
第一章 自然环境	(24)
第一节 地质	(24)
第二节 地貌	(25)
第三节 气候	(26)
第四节 水文	(27)
第五节 土壤	(29)
第六节 植被	(31)
第二章 土地资源	(33)
第一节 土地与人口	(33)
第二节 土地利用类型	(37)
第三章 土地权属	(44)
第一节 宋、元、明、清	(44)
第二节 民国时期	(4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48)
第四章 地籍管理	(56)
第一节 土地测量	(56)
第二节 土地资源详查	(57)
一、前期准备	(58)
二、外业调绘	(59)

三、内业工作	(59)
四、土地资源详查结果	(59)
第三节 土地赋税	(75)
一、农业税	(75)
二、农林特产税	(78)
三、房地产税	(78)
四、契税	(79)
五、耕地占用税	(83)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83)
第四节 分等定级	(84)
第五节 登记发证	(92)
一、地亩登记	(92)
二、土改确权发证	(92)
三、使用权登记发证	(94)
(一)、初始登记	(94)
(二)、变更登记	(97)
第五章 用地管理	(102)
第一节 用地规划	(102)
一、县城建设规划用地	(102)
二、村镇规划用地	(110)
三、综合农业规划	(112)
第二节 用地审批	(115)
一、审批权限	(115)
二、审批程序	(117)
三、征地补偿安置	(119)
四、审批面积	(120)

12

第三节	用地制度改革	(122)
一、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122)
二、	集体土地有偿使用	(126)
三、	宅基地有偿使用	(128)
第六章	土地监察	(129)
第一节	法规宣传	(129)
第二节	行政监察	(131)
第三节	违章处理	(133)
第四节	争执调处	(135)
第七章	土地开发利用	(141)
第一节	开发	(141)
一、	围海造地	(141)
二、	开荒造地	(143)
三、	平整造地	(145)
四、	中、低产田改造	(147)
五、	旧城旧村改造	(147)
第二节	利用	(148)
一、	兴修水利	(148)
二、	滩涂养殖	(152)
第三节	保护	(153)
一、	水土保持	(153)
二、	防治污染	(156)
第八章	机构	(15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58)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59)

第三节 廉政建设	(16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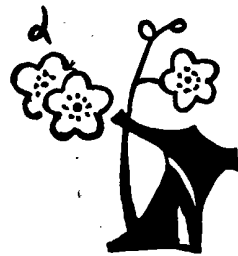
附录:

一、县政府文件	(164)
---------------	-------

二、争执调处协议书	(178)
-----------------	-------

三、历史文物与民间传说	(189)
-------------------	-------

编后记	(193)
-----------	-------



13

概 述

连江县濒临东海,傍靠福州,位于闽江口金三角地带,东端黄岐半岛距县属马祖列岛最近处仅 4.3 浬,闽江口琯头镇距马祖列岛 34 浬,距台湾基隆 136 浬,距香港 407 浬。历来是军事战略要地和对外交往门户,1988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为沿海开放县。1993 年全县 21 个乡镇,257 个行政村,总户数 139 274 户,总人口 610 355 人,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19.26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与 1949 年和 1978 年相比,分别比增 294 倍和 18.5 倍;粮食总产量 13.98 万吨,分别比增 1.91 倍和 40%;农民人均收入 1 305 元,分别比增 317 倍和 11 倍。

连江地处中亚热带,温暖多雨,光照充足,夏长冬短,适于稻、茶、林、果的生产和鱼、虾、贝、藻的繁殖。

县域陆海兼备,是个沿海多山丘陵县。陆地面积 1 168.13 平方公里(含马祖列岛),折 1 752 195 亩;海域面积 3 112.02 平方公里,折 4 668 105 亩。陆地东西长 67.8 公里,南北宽 36.5 公里。海岸线绵延曲折,总长 209.38 公里。有大小岛屿 82 个,岛岸线长 151.55 公里。

连江素有“鱼米之乡”美称,但山多田少,人众地寡,全县山地和未利用土地占 2/3,耕地仅占 1/5;人口由 1949 年的 231 583 人不断增到 1993 年的 610 355 人,每平方公里平均耕地的人口密度由 1949 年的 956.9 人,增到 1993 年的 3 326.1 人;人均耕地则由 1949 年的 1.14 亩降到 1993 年的 0.35 亩。

连江县山明水秀,名胜古迹有:温麻庙、青芝山、覆釜山、五虎礁、长门炮台、定海古城堡、浦口宋朝陶窑、透堡土地革命纪念馆和连江革命纪念碑等,尤以青芝山为著名,奇岩幽洞 108 景,古今名家墨宝摩岩石刻 72 幅。

“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土地是财富之母”,古往今来人们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土地,土地、人口、政权是国家的三要素。土地管理职能也是随着时代变化和生产力的发展而有所异同。

连江于晋太康三年(282 年)置县,始称温麻县。唐武德六年(623 年)改名连江县。土地开发利用历史悠久,早在隋开皇十三年(593 年),就有林峤献田开凿东湖的义举,周 20 里,灌溉民田约 2 万亩。田亩、户口记载始自宋朝,明万历七年

(1579年),连江奉旨清丈田亩,编鱼鳞册,清康熙五年(1666年)行清丈法,但为主都是实行赋税地籍管理。至中华民国31年(1942年),全县土地编查完成,编造户图丘册,已发展为产权地籍管理。土地权属在封建时期分为官田、民田二类,权属形态有:赐田、职田、租田、没官田、寺观田、学田、屯田、祭田、族田等。民国时期封建土地占有制沿袭未变,民国23年(1934年)爆发了闻名的“二三革命”,在透堡成立连江县苏维埃政府,领导143个乡进行土改分田,连、罗两县20多万无地少地农民分到了土地。国民党顽固派武装围剿苏区,农民刚分到土地不久,就被反攻倒算,直到解放后才重新获得了自己的土地。

连江地政机构出现较晚,民国24年(1935年),在县民政科配备地籍员管理全县地政,由县经征处开征房铺宅地税。民国31年(1942年)成立临时土地陈报处,下设土地编查队。编查完成后,才在民政科内设置地籍股,每个乡镇设地籍员1至2人。民国33年(1944年)又成立地籍整理办事处,开办城区地籍整理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机构亦随即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连江县土地管理工作由县和乡镇人民政府直接领导。1950年8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成立了县土改委员会,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清丈查对土地,共没收、征收地主、富农等土地9.5万多亩,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占有制度。1951年3月,县人民政府布置开展土整(土地整籍)工作,全县分两批进行清丈、评产、确权、发证。1952年10月成立“查田定产”办公室,又一次核实土地面积。从1953年开始,贯彻执行上级一系列文件规定,建立了建设用地审批制度,对合理开发土地资源起到了很大作用,促进了城乡经济发展。但由于一段时间,只单纯承办建设用地审批,而且前后承办单位不同,没有专门管理机构,缺乏总体规划指导,审批手续不够完善和严格,曾几次出现占地建房和滥用浪费耕地现象,“文化大革命”期间尤为严重。对此,县委、县人民政府几次成立清查机构,进行清理和处理工作,有效地制止乱占滥用现象。1980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国土规划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着手进行土地规划工作。1986年底,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成立了连江县土地管理局,作为县人民政府直属的行政机构,统一管理全县的土地工作。接着各乡镇也相继成立了土地管理所,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扩大,对土地的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都发挥